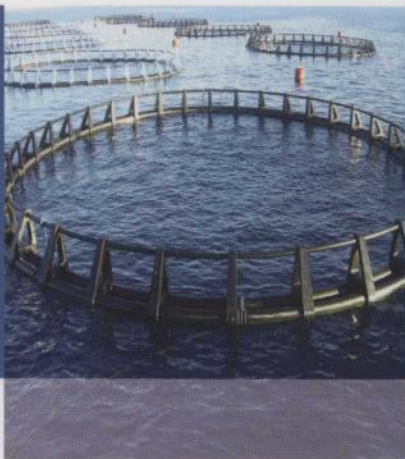




水产养殖认证准则



水产养殖认证准则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

ISBN 978-92-5-506912-3

版权所有。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复制和传播。申请非商业性使用将获免费授权。为转售或包括教育在内的其他商业性用途而复制材料，均可产生费用。如需申请复制或传播粮农组织版权材料或征询有关权利和许可的所有其他事宜，请发送电子邮件致：copyright@fao.org，或致函粮农组织知识交流、研究及推广办公室出版政策及支持科科长：Chief,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Office of Knowledge Exchange, Research and Exten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本文件的编撰

《水产养殖认证准则》由粮农组织根据出席 2006 年 9 月 4-8 日在印度召开的渔业委员会（COFI）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成员国的请求，通过与来自政府、业界和民间团体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全面磋商后而编写。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在罗马举行的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了该准则。《准则》为制定、组织和实施有效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提供咨询建议。这套准则被视为水产养殖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不利影响及增加社会和消费利益与信心的可用市场工具。

粮农组织

水产养殖认证准则

罗马，粮农组织。2011年，39页

概要

全球水产养殖生产大幅增长，为人类消费提供了数量越来越多的鱼类和其他水产品，预测这一趋势仍将继续下去。虽然水产养殖发展仍有潜力满足不断增长的水产品需求并对粮食安全、减贫和更广泛意义上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但人们也愈发认识到，要实现这一潜力还需要提高该产业的管理水平。目前，应用水产养殖认证被视为一个以市场为依托的可行手段，能够在水产养殖生产和销售环节最大限度地降低潜在负面影响并增加社会和消费者的收益和信心。本准则旨在为制定、组织和实施有效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提供指导。

目录

	页次
水产养殖认证准则	1
背景	1
范围	2
术语与定义	3
适用	6
原则	7
最低实质性标准	9
动物健康和福利	9
食品安全	11
环境完整性	13
社会经济方面	15
制度和程序要求	16
治 理	17
标准制定	18
认 可	23
认 证	29
关于实施的特别考虑	38

水产养殖认证准则

背景

1. 全球水产养殖生产大幅增长，为人类消费提供了数量越来越多的鱼类和其他水产品，预测这一趋势仍将继续下去。虽然水产养殖发展仍有潜力满足不断增长的水产品需求并对粮食安全、减贫和更广泛意义上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但人们也愈发认识到，要实现这一潜力还需要提高该产业的管理水平。
2. 水产养殖是一个高度多样化的产业，其生产系统、场地、设施、作法、流程和产品繁多且各异，其运营的政治、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也千差万别。
3. 为促进水产养殖发展所做的努力，应考虑资源贫乏的小规模水产养殖者的特殊关注和利益，鼓励履行促使小规模养殖者和其他小规模利益相关方进入市场链的社会责任。认证方案不得设置贸易障碍，或把小规模养殖者的水产养殖产品排除在市场链之外。
4. 水产养殖产量和贸易实现了增长，但围绕其对环境、社区和消费者可能造成负面影响方面也产生了一些担忧。其中许多问题已经找到了对策并得到了解决。目前，应用水产养殖认证被视为一个以市场为依托的可行手段，能够在水产养殖生产和销售环节最大限度地降低潜在负面影响并增加社会和消费者的收益和信心。

5. 虽然水生动物健康和水产养殖食品安全问题多年来业已接受认证制度和国际规范的管理，但动物福利、环境和社会经济问题等尚未以规范或认证制的形式进行管理。

范围

6. 本准则旨在为制定、组织和实施有效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提供指导。

7. 本准则审议应被视为与水产养殖认证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a) 动物健康和福利，b) 食品安全，c) 环境完整性，和 d) 水产养殖的社会方面。

8. 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取决于三个因素，即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性，所有这些因素都必须得到适当处理。

9. 目前已具备涉及水产养殖及其价值链各方面的广泛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涵盖的问题包括水生动物病害防治、食品安全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水产品加工和进出口方面的法规尤为完备。通常授权给公认的主管机关对国家和国际强制性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其他诸如环境可持续性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可能未以具有约束力的形式予以涉及。这为自愿性认证创造了机遇，可以作为查明特定水产养殖系统是否进行负责任管理的手段。

10. 有效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由三大部分组成：(i) 标准；(ii) 认可；及(iii) 认证。因此，本准则包括：

- 制定和审议认证标准所需的标准制定过程；

- 对合格机构开展认证活动予以正式承认的认可体系；
- 核实认证标准是否得到遵守的认证机构。

11. 根据本准则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任何实体均可以承担认证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此类实体尤其可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团体（如生产者或行业协会）、民间社会机制或包括以上部分或全体利益相关者群体的联合体，作本准则的直接使用者。本准则提供了有关水产养殖认证的制度和组织安排信息，包括治理要求，尤其是为了确保避免利益冲突。

术语与定义

12. 为本水产养殖认证国际准则之目的，特采用以下术语和定义。这些术语和定义源自或衍生自现有公认材料（如粮农组织¹、标准化组织²、食品法典³、动卫组织⁴、粮农组织生态标识准则、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等众多材料）和制定本准则过程中利益相关者提出的意见。

认可

由符合适用法律的主管机构对具有资质的团体或个人执行特定任务的能力给予正式承认的程序。

（根据ISO/IEC指南2：1996，12.11修改）

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² 国际标准化组织。

³ 食品法典委员会。

⁴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认可机构

对认可体系进行经营和管理并授予认可的机构。

（ISO指南2，17.2）

认可体系

自身具有开展认可活动所需的程序和管理规则的体系。一般需在进行合格评定后方能对认证机构予以认可，授予认可后需进行相应监管。

（ISO指南2，第17.1段）

水产养殖

水生生物的养殖，涉及在饲养过程中为提高产量进行干预，个人或法人对养殖对象拥有所有权。

（根据《粮农组织水产养殖术语表》 - www.fao.org/fi/glossary/aquaculture/修改）

审计

为确定活动和相关结果是否符合预定目标而进行的系统但职能上独立的检查。

（食品法典食品进出口认证和检验原则，CAC/GL 20）

认证

认证机构或实体以书面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形式证明某个产品、流程或服务符合特定要求的程序。认证可酌情建立在一系列审查活动的基础上，其中包括对生产链的连续审查。

（根据ISO指南2，15.1.2；食品进出口认证与检验原则，CAC/GL 20；生态标识准则修改）

认证机构或实体

开展认证和审查活动的获得承认的政府或非政府主管机构。认证机构可以对其他机构以其名义进行的认证活动予以监督。

（根据ISO指南2，15.2）

认证方案

与标准制定、认可及认证实施有关的流程、系统、程序及活动。

（改编自2007年3月在泰国曼谷举行的水产养殖认证第一次专家研讨会报告）

监管链

核查认证产品来源于经认证的水产养殖生产链且未与非认证产品混同的一系列措施。监管核查措施的链条应涵盖产品在整个生产、加工、分销和销售环节的跟踪/可追溯性、文件记录及有关数量方面的内容。

（摘自粮农组织《渔业生态标签准则》）

合格评定

直接或间接确定相关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任何活动。

（根据ISO指南2，12.2修改）

团体认证

对一组小规模水产养殖户或者在生产性质、养殖场地点和作为团体共同进行产品营销等方面具有重要共性的水产养殖合作组的认证。该团体拥有确保所有成员符合标准的内部监管系统。

小规模水产养殖

产量和/或水面相对较小的水产养殖场，大多没有长期雇工，一般缺乏进行单独认证所需的技术和资金。

（改编自2007年3月在泰国曼谷举行的水产养殖认证第一次专家研讨会报告）

标准

经批准并为共同和重复采用而规定了产品或相关流程及生产方法的规则、准则或特征的文件，根据国际贸易规则，对这些标准的遵守是非强制性的。该种文件亦可包括或专门规定适用于产品、流程或生产方法的术语、标识、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公共部门的标准由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并总是得到官方公认机构的批准。私营部门的批准由私人机构制定，但并非总是得到官方公认机构的批准。

（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1，第2段）

标准制定机构、组织或实体

从事公认的标准制定活动的组织或实体。

（根据ISO指南2，第4.3段）

第三方

在所涉及的问题方面被公认为独立于各参与方、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个人或机构。

（ISO/IEC指南2：1996；生态标识准则）

可追溯性

跟踪某水产养殖产品或投入物（如饵料和种苗）在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特定阶段流动情况的能力。

（改编自食品法典）

认证单元

接受合规行为评估和监测的水产养殖经营的规模或范围。认证单元可以由单个养殖场、生产单位或其它水产养殖设施构成。认证单元也可以包括应进行集体评估和监测的一组或一群养殖场。

兽药产品

为治疗或预防动物疾病而提供的，或可用于动物以便进行医疗诊断，或恢复、纠正或改变动物生理机能的任何物质或任何组合物质。

（欧盟指令2001/82/EC）

适用

13. 用于自愿认证方案的这些准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现有国际协定，加以整体解释和应用。

14. 负责新的和现有水产养殖认证方案的实体，应根据本准则的要求对已制定并正在实施的认证方案进行评估、审核和记录。若现行方案的制定方式和/或实施方式存在缺陷，负责有关职能的实体（即标准制定、认可或认证）应采取相应行动，制定并实施整改行动计划。整改完成后，该实体应对该计划是否符合本准则的要求进行审核和记录。有关实体不应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15. 若负责私营水产养殖认证方案的实体未能提供可靠保证，确证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行为符合本准则的要求，则利益相关者团体（尤其是根据该方案接受认证者）可以适用本准则，请一个具有适当专业力量的机构对该方案进行评价，或自己对该方案进行评价。详细情况见“机构和程序要求”一节。

16. 评价工作将采用本准则对认证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行为是否符合本准则要求进行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原则是否得到遵循；
- 特别关注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
- 方案的目标和相关问题是否依照适当的最低实质性要求得到解决；
- 标准制定、认可和/或认证是否依据制度和程序要求得到开展和实施。

原则

17. 水产养殖认证方案：

- a. 适当时应以现有国际标准或准则为依据，而且必须承认国家主权并遵守相关的地方、国家和国际法规。必须符合相关国际协议、公约、标准、规程和准则。
- b. 应承认任何开展水产养殖活动的个人或实体均有义务遵守所有国家法律法规。
- c. 应依据现有最佳科学证据予以制定，同时吸收传统知识，但前提是其有效性能得到客观验证。
- d. 应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制定和实施，应确保负责标准制

定、认可及认证的实体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这些实体应在本准则规定的要求和标准的基础上推动互认，努力实现协调一致并承认等效性。

e. 在尊重合法保密关注的同时，应接受消费者、民间社会及其相应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监督。

f. 应是可信的和健全的，能充分有效地实现既定目标。

g. 应如同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尤其是第 9 条—水产养殖的发展中概述的在生产过程中促进负责任水产养殖。

h. 应包括保持监管链和水产养殖产品认证与流程可追溯性的适当程序。

i. 应酌情遵照国际要求来明确所有有关方面（包括认证方案的所有者、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的责任。

j. 不得因生产规模、产量或技术的不同而对实施负责任水产养殖的任何养殖者群体予以歧视对待；促进认证机构、养殖者和贸易商之间的合作；采用可靠、独立的审查和核实程序；并应在确保负责任的养殖者广泛参与方面具有成本效益。

k. 应大力鼓励按照粮农组织《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开展负责任贸易，应避免设置贸易障碍，为水产养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提供机遇。

l. 应确保对缺乏资源的小规模养殖者的利益给予特别考虑，尤其是参与的资金成本和收益，但不得损害食品安全。

m. 水产养殖认证准则应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渔民和政府的

特殊需要，还应当认识到粮农组织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可实现可衡量的一个实施框架方面的作用。而粮农组织应帮助对渔民和政府满足拟议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要求的能力进行评估。

最低实质性标准

18. 本章节规定以下方面水产养殖认证标准制定的最低实质性标准：a) 动物健康和福利，b) 食品安全，c) 环境完整性以及d) 社会经济方面。认证方案寻求解决问题，其程度取决于该方案设立明确且透明的目标。认证方案的制定应考虑对水产养殖体系和实践进行衡量的重要能力以及评估是否符合认证标准的重要能力。

动物健康和福利⁵

19. 水产养殖活动的开展应通过压力最小化实现健康最优化、降低水生动物疾病风险及保持生产周期各阶段健康养殖环境的方式，确保水生动物养殖对象的健康和福利。由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制定的准则和标准应作为具体的规范性基础。

⁵ 在本准则中，动物福利的提法，仅在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现行和未来标准影响到动物健康时适用。

水产养殖认证方案中针对水生动物健康和福利的最低实质性标准：

20. 水产养殖经营应根据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实施水生动物健康管理计划，并考虑到《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的“水生动物活体负责任移动健康管理技术准则”。

21. 水生动物、动物遗传材料和动物产品的移动应遵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水生动物卫生法典》的相关规定，以预防疾病和传染性病原体传入或转移至水生动物，同时避免不合理的卫生措施。

22. 在生产周期的所有环节适合养殖品种的养殖环境，使水生动物健康和福利受益，降低水生动物疾病传入和蔓延的风险。尤其是通过以下手段：

- 适当时能够进行种群检疫；
- 为及早发现水生动物健康问题而对种群和环境条件采取常规监测；
- 采用适当管理措施，降低疾病在水产养殖设施内部和自然水生动物之间传播的可能性，减轻动物应激反应以保持最佳健康状况。

23. 兽药的使用应负责任和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或相关国际协定，确保有效、公众安全、动物健康和环境保护。

24. 应认真考虑在混养或多营养层综合水产养殖中采用的物种，减少养殖品种之间可能出现的疾病传播。

25. 水产养殖动物应获得适合有关品种的养殖条件，尤其应考虑水温 and 水质。

26. 应对工人进行水生动物健康和福利管理规范的培训，确保他们认识到自身在水产养殖中维护水生动物健康和福利的作用和责任。

食品安全

27. 通过执行适当的国家或国际标准和规定，包括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中适当的标准和规定，水产养殖活动的开展应确保食品安全。尽管食品法典涉及与水产品有关的安全和质量两个方面，但在本准则中，质量方面目前未予详细考虑。

针对水产养殖认证方案中食品安全的最低实质性标准：

28. 水产养殖设施应位于污染风险最小且污染源能得到控制或减轻的地区。

29. 在使用饵料的情况下，水产养殖经营活动应按照国家法规或国际商定标准所确定的要求，采用适当程序避免饵料污染。水产养殖经营使用的饵料和饵料成分不得含有不安全水平的农药、生物、化学和物理污染物或其他杂质。养殖场生产或制备的饵料应只含有国家主管部门允许的物质。

30. 水产养殖使用的所有兽药和化学品均应符合国家法规和国际准则。适当时兽药和化学品应向国家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兽药的使用应当有计划（进行分类）。使用兽药和抗菌药进行疾病防治应严格建立在准确诊断和特殊疫病有效防治知识的基础上。在有些分类中，兽药的处方开具和发放只应能由根据国家法规授权的人员进行。所有兽药和化学品或含药饵料应根据生产厂家或其他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使用，尤其要注意休药期。